



# 省級機關 108 年度起預算歸零處理概況

隨地方制度變革，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之功能及業務相較過去大幅改變，立法院與監察院迭對其仍編列相當規模預算與人力配置提出質疑，要求確實檢討業務、人力與預算之合理性。行政院爰檢討將省級機關業務去任務化或移由其他機關辦理，並自 108 年度起預算歸零。本文謹就其業務調整、員額移撥及預算處理等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吳銘修、潘富生、林高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科員）

## 壹、前言

按我國憲法本文規定，省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意即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議會及福建省政府原為地方自治團體或機構，惟自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修正公布及地方制度法制定等憲政改革後，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之定位轉變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非為地方自治團體；另臺灣省議會亦改制為非民意

機構之臺灣省諮議會，不再具備地方自治之立法及監督權限。

嗣因時代環境變遷，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以下統稱省級機關）之實際功能業務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如監察院於 103 年 7 月 3 日針對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及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提出調查意見。另立法院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決

議，省級機關應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行政院為回應立法院與監察院長期對於省級機關組織及人力應大幅精簡之要求，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起持續會同省級機關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606 次會議經院長提示，省級機關自 108 年度起預算歸零（省級機關預算歸零大事紀詳下頁表 1），本文謹就省級

機關預算歸零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

## 貳、省級機關預算歸零處理概況

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臺灣省政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討論臺灣省政府各項業務去任務化之處理方式或協調由相關機關承接。

復經人事總處向法院長報告省級機關未來處理方向事宜，決定後續由該總處邀集省級機關與相關機關共同召開會議，以協調確定各項業務之承接機關及移撥期程；另省級機關現

有人員將以「職務保障」、「尊重意願」及「優先就近安置」為原則進行移撥安置作業。嗣人事總處於同年 4 至 6 月間陸續召開「研商省級機關後續處理方向會議」及「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會議」，會中討論省級機關各項業務處理方向竣事，均朝去任務化、移撥他機關或由指定機關派員兼辦方式作成決議，各項移撥工作

表 1 省級機關預算歸零大事紀

時間	重要記事
86 年 7 月 21 日	按當時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 10 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 1 屆臺灣省省長任期屆滿後停止辦理。該選舉停辦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87 年 10 月 28 日	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非為地方自治團體。
88 年 1 月 25 日	制定地方制度法，省議會改制為省諮議會，第 10 條規定其職掌僅為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不再具備地方自治之立法及監督權限；第 12 條規定，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
103 年 7 月 3 日	監察院對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臺灣省政府精省後已無政可施，臺灣省諮議會已無事可議，其員額編制與預算規模顯浪費公帑應予改進。
106 年 1 月 19 日	立法院決議省級機關應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應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
107 年 1 月 24 日	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臺灣省政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討論臺灣省政府各項業務去任務化之處理方式或協調由相關機關承接。
107 年 4 月 13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研商省級機關後續處理方向會議」決議，省級機關業務去任務化、移撥他機關或由指定機關派員兼辦，並請各承接機關就所需經費編入 108 年度預算案辦理。
107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第 3606 次會議院長指示，省級機關自 108 年度起預算歸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應於 107 年底前完成，省級機關 108 年度起預算歸零，並請各承接機關就所需經費編入 108 年度預算案辦理。

### 一、業務去任務化

人事總處經上開會議檢討省級機關原辦理之各項業務，考量部分業務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職掌重疊，或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無須繼續辦理等因素，爰決議將下列各類省級機關業務去任務化不再辦理：

- (一) 地方自治事務：發布臺灣省或福建省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事項、協助縣（市）立法及督導其辦理自治事項，以及進行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或研究發展業務等。
- (二) 紀念與獎勵活動：臺灣省模範父親及慈暉媽媽表揚、臺灣光復節紀念活動、致贈金門縣及連江縣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獎品，以及獎勵福建省優良博碩士與學術論文等。

(三) 中央與地方間聯繫業務：配合經濟部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召開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或進行政策宣導、辦理金門縣及連江縣首長聯繫會報，以及協助落實離島建設發展業務等。

(四) 其他：推廣藝文教育或文化藝術活動、健全離島觀光產業，以及辦理福建省旅臺各同鄉會及海外閱籍鄉僑業務等。

### 二、業務移撥

省級機關業務除上述去任務化部分，其餘業務均移由相關機關辦理，至遲應於 107 年底前移撥完畢，另為配合臺灣省政府人員退離狀況，該府業務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先行移由國發會辦理再進行後續移撥作業。省級機關業務移撥情形簡述如下：

#### (一) 臺灣省政府

災害救濟捐款專戶之管理與運用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臺灣省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清理及繳回業務移撥財政

部國庫署；臺灣省教師再申訴評議業務移撥教育部；省政資料館及草山御賓館管理維護業務移撥國發會；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管理業務移撥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賠償業務、省法規廢止作業、檔案及財產管理等行政庶務工作由國發會及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接管；退休人員照顧事項由國發會兼辦。

#### (二) 臺灣省諮議會

臺灣省議會會史館及展示館軟硬體設備由立法院接管；設施管理與財產管理等行政庶務工作亦由立法院接管；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等資料系統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接管；議政檔案實體由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接管；退休人員照顧事項由國發會兼辦。

#### (三)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教師再申訴評議業務移撥教育部；核定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及鄉（鎮）長撫卹金業務移撥內政部；兼辦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及行政庶務工

作由行政院接管；不動產部分除移撥行政院者外，其他不動產權歸屬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召集相關機關釐清；各類檔案由行政院秘書處、福建省政府及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共同成立檔案移交專案小組，辦理國家檔案審選與機密註銷及檔案銷毀作業；退休人員照顧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處）兼辦。

### 三、員額移撥

省級機關 107 年 1 月底在職員工計 121 人，以「職務保障」、「尊重意願」及「優先就近安置」為原則執行移撥安置作業，其現職人員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人事總處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省級機關現職人員移撥安置協調會議，依移撥情形調整各承接機關 108 年度預算員額（如實際人員於 107 年度中完成移撥，該總處將配合於 107 年度即辦理員額移撥作業），另部分承接省級機關業務但未有現職人員移入之機

關，亦審酌其狀況予以核增預算員額。其員額移撥及核增情形簡述如下：

- （一）臺灣省政府移撥國發會暨所屬機關 44 人、文化部 1 人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人。
- （二）臺灣省諮議會移撥立法院 19 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人、內政部所屬機關 1 人、教育部所屬機關 1 人、經濟部 1 人、文化部所屬機關 1 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人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人。
- （三）福建省政府移撥行政院 6 人、財政部所屬機關 1 人、交通部所屬機關 1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人及金門縣政府 5 人。
- （四）另承接省級機關業務而核增員額者計有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 人、財政部所屬機關 1 人、教育部 1 人及衛生福利部 1 人。

### 四、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省級機關 108 年度起預算歸零，各項業務及員額至遲應於 107 年底前移撥完畢，如部分承接機關與省級機關協商於 107 年度進行中即完成移撥，移撥後所需經費原則由承接機關於其 107 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 （二）臺灣省政府主要業務於 107 年 7 月 1 日須先行移撥國發會辦理，經人事總處審視，該府業務及員額移撥尚符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有關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規定情形，爰國發會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承接臺灣省政府員額及業務所需經費，可依據前開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國發會執行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原預算。

# 論述》預算·決算

## 五、108 年度預算額度移列情形

(一)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 10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其中核定臺灣省政府 1 億 1,809 萬

8,000 元，臺灣省諮議會 6,282 萬元，福建省政府 5,843 萬 7,000 元，省級機關共計 2 億 3,935 萬 5,000 元，主要係以其 107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核列。

(二) 配合省級機關 108 年度

預算歸零政策，因適值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期間，考量省級機關刻正與各承接機關協商業務移撥事宜，行政院爰請其配合前述人事總處召開之業務移撥追蹤會議決議及協商結果，函報

表 2 省級機關 10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檢討減列及承接機關增列情形

單位：千元

概算額度移(減)列情形	省級機關總計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諮議會			福建省政府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原核列歲出概算額度	239,355	165,898	73,457	118,098	80,917	37,181	62,820	40,237	22,583	58,437	44,744	13,693	
檢討減列數	67,057	53,610	13,447	27,555	22,595	4,960	7,823	1,498	6,325	31,679	29,517	2,162	
歲出概算額度移列數	172,298	112,288	60,010	90,543	58,322	32,221	54,997	38,739	16,258	26,758	15,227	11,531	
業務及員額承接機關概算增列數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	83,030	52,809	30,221	81,855	52,464	29,391	1,175	345	830	-	-	-
	立法院	35,266	27,164	8,102	-	-	-	35,266	27,164	8,102	-	-	-
	行政院	19,205	11,043	8,162	-	-	-	-	-	-	19,205	11,043	8,16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8,847	1,563	7,284	-	-	-	8,847	1,563	7,284	-	-	-
	內政部及所屬	6,377	3,556	2,821	4,026	1,219	2,807	1,125	1,118	7	1,226	1,219	7
	行政院主計總處	5,629	5,602	27	2,749	2,736	13	1,570	1,563	7	1,310	1,303	7
	財政部及所屬	5,017	1,662	3,355	-	-	-	-	-	-	5,017	1,662	3,355
	文化部及所屬	2,566	2,556	10	996	993	3	1,570	1,563	7	-	-	-
	經濟部	1,937	1,930	7	-	-	-	1,937	1,930	7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937	1,930	7	-	-	-	1,937	1,930	7	-	-	-
	教育部及所屬	1,570	1,563	7	-	-	-	1,570	1,563	7	-	-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	917	910	7	917	910	7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員額、業務移撥狀況以及各承接機關 108 年度所需經費，俾據以將省級機關原獲配歲出概算額度移列至各承接機關納編預算辦理。

(三) 省級機關 108 年度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經重新檢討後，其中 1 億 7,229 萬 8,000 元按業務及員額移撥情形，分別移由國發會、立法院及行政院等承接機關增列概算額度納編預算辦理。至其餘歲出概算額度，人事費部分依現職人員退離狀況減列 5,361 萬元，業務費部分則減列去任務化不再贖續辦理經費 1,344 萬 7,000 元，詳細情形如上頁表 2。

(四) 針對金門縣政府承接福建省政府現職人員相關人事經費，行政院參照縣（市）改制直轄市組織擴編及員額增加所需人力補助案例，將移撥第 1 年（即 108 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一般性

補助款另予設算外加補助該府 417 萬 5,000 元，至 109 以後年度相關人事經費則納入中央對金門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

### 參、結語

自 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已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再是地方自治團體，而原具備民意機構性質之臺灣省議會亦轉變為僅對臺灣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與興革意見之臺灣省諮議會。在社會各界長期關注下，省級機關歲出預算規模配合實際業務與員額狀況精簡，已由 89 年度編列之 56.1 億元縮減為 107 年度預算 2.4 億元。

近年來，各省級機關雖已積極思考所辦業務配合中央政策轉型以發揮效能，如臺灣省政府省政資料館之活化利用，臺灣省諮議會積極推動議政史料之保存與數位化工作，以及福建省政府兼辦行政院金馬聯

合服務中心業務，協助中央在金門縣及連江縣政策之推動。惟考量省級機關辦理業務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重疊，致政府資源配置無法更有效運用，經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進行檢討後，將其辦理業務去任務化或移由相關機關承接，應有助於提高政府行政之效率與效能。❖